

崇明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崇执字第 2424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
所地上海市四川路 [REDACTED] 号。

被执行人吴 [REDACTED]，男，1989 年 9 月 26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
省寿宁县斜滩镇斜 [REDACTED]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崇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
月 30 日作出的 (2015)崇民二(商)初字第 166 号民事判决书，
已向被执行人吴建斌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义务，但被执
行人吴建斌未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

执行中，本院对被执行人吴 [REDACTED] 名下的沪 NR0611 埃尔法小
型汽车一辆实施了查封措施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
变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价格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吴 [REDACTED] 名下沪 NR0611 埃尔法小型
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附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
二
书



-1-